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原公司拟计提2016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58.95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存货	4,282.47	9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390.50	30%
固定资产	3,638.57	78%
在建工程	8,205.93	175%
商誉	2,641.48	56%
合计：	20,158.95	431%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对上海阿帕尼6个B00供暖项目资产进行出售。根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经与会计师沟通，拟按照当前已达成的部分资产转让意向金额，重新测算上海阿帕尼所有供暖项目资产的减值金额。

2、调整后拟计提2016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5,226.16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存货	3,275.80	7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007.18	43%
固定资产	2,103.24	45%
在建工程	5,198.46	111%
商誉	2,641.48	56%
合计：	15,226.16	326%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226.16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合并净利润12,429.3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16年末所有者权益12,429.35万元。

3、调整前后减值金额变动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调整后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金额（万元）	备注
存货	3,275.80	4,282.47	-1,006.67	注1
应收款项	2,007.18	1,390.50	616.68	注2
固定资产	2,103.24	3,638.57	-1,535.33	注3
在建工程	5,198.46	8,205.93	-3,007.47	注4
商誉	2,641.48	2,641.48	-	
合计：	15,226.16	20,158.95	-4,932.79	

注1：本次存货减值准备金额拟调减1,006.67万元，主要对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的2个EPC供暖项目资产，结合当前实际情况预计可回收金额，重新测算了减值金额；

注2：本次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金额拟调增616.68万元，主要对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后，重新测算了减值金额；

注3：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拟调减1,535.33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已转固的3个B00供暖项目资产，参照拟出售项目资产的综合减值率重新测算了减值金额；

注4：本次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拟调减3,007.47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在建的3个B00供暖项目资产，参照拟出售项目资产的综合减值率重新测算了减值金额。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就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进行了汇报，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调整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